

上海证券交易所《纪律处分意向书》 送达公告

夏海钧:

经查明，你在作为中国恒大集团时任董事局副局长兼总裁期间，在职责履行方面涉嫌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）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））第1.4条、第1.7条、第3.1.1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）第1.4条、第1.7条、第3.1.1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》第2.7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2.2.3条等相关规定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拟根据《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）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4条，《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4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相关规定，对你予以公开谴责，并公开认定终身不适合担任证券发行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，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以公告形式向你告知拟作出纪律处分的相关事宜。请你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联系本所领取《纪律处分意向书》或提

供你的有效联系方式，逾期未联系本所的，上述期限届满即视为送达。

如你对前述纪律处分措施有异议，应当于公告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提交书面回复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当事人如要求听证，应当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听证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提交书面听证申请，并载明要求听证的具体事项及申辩理由。如逾期不回复，将视为通知已送达，你无异议且不要求听证，本所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债券业务中心
2024 年 5 月 14 日